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7/07-08號文件

2008年1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以一條新條例取代《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現有條例),用意是更新控制及預防疾病的措施的立法基礎,並使該基礎符合《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規定。
2. **意見** 條例草案 ——
  - (a) 訂定在訂明情況下行使檢取、沒收和逮捕的權力;
  - (b) 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衛生署署長可在特定情況下訂立附屬法例;
  - (c) 訂出傳染病及傳染性病原體的列表;及
  - (d) 訂定雜項事宜和相應修訂。
3. **公眾諮詢** 當局曾就立法建議諮詢不同的持份者,並獲得正面的回應。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在2007年2月12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但部分委員對建議所引起的一些問題表示關注。
5. **結論** 條例草案載有一些重要建議,涉及控制及預防香港爆發疾病的措施。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建議所引起的多項問題表示關注。法律事務部現正就條例草案內一些法律及草擬事宜,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現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有關的立法建議。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以一條新條例取代《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下稱"現有條例")，目的是——

- (a) 訂定在訂明情況下行使檢取、沒收和逮捕的權力；
- (b) 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可在特定情況下訂立附屬法例；
- (c) 訂出傳染病和傳染性病原體的列表；及
- (d) 訂定雜項事宜和相應修訂。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 請參閱食物及衛生局在2007年12月發出的FH CR 4/3231/96。

### 首讀日期

- 3. 2007年12月19日。

### 意見

#### 檢取、沒收和逮捕的權力

4. 草案第3條訂定，在獲署長書面批准下，衛生主任可為控制或防止任何構成公共衛生危險的疾病的蔓延，檢取該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屬傳染性病原體或含有傳染性病原體的任何物品。條例草案對"公共衛生危險"所下的定義為"嚴重及直接危害人類健康的危險"。

5. 草案第4條訂定，衛生主任可沒收任何非法被帶進香港的物品。

6. 草案第5條訂定，任何人如已犯或正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或妨礙或協助他人妨礙執行法定職能的衛生主任等，衛生主任等有權將他們截停、扣留或逮捕。

7. 草案第6條就逮捕從扣留中逃走的人的權力，訂定條文。

## 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

8. 草案第7條賦權局長可為預防疾病及防止疾病及污染物的蔓延訂立規例，特別是因應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作出的建議[依據《國際衛生條例(2005)》(下稱"《國際衛生條例》")第15條作出的建議除外]而採取措施。該規例可規定，違反規例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過第3級罰款(10,000元)及監禁不超過6個月。

9. 草案第8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特別是徵用財產及關乎該等徵用的補償的事宜。該規例可規定，違反規例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過第5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不超過6個月。條例草案對"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所下的定義如下——

"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的——

- (a) 某疾病、流行病或疾病大流行的出現或逼切威脅；
- (b) 前所未見的病原體或物體的出現，或高度傳染性病原體或物體的出現；或
- (c) 人類廣泛暴露於某傳染性病原體的情況，或人類廣泛暴露於某傳染性病原體的逼切威脅。"

10. 草案第9條賦權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訂明因應世衛依據《國際衛生條例》第15、17及18條作出的臨時建議而須採取的任何措施。《國際衛生條例》第15條賦權世衛總幹事在發生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可發布臨時建議。《國際衛生條例》第17條訂定發布臨時建議的標準。《國際衛生條例》第18條訂定，世衛發布的建議中，可針對人員、行李、貨物、集裝箱、交通工具、物品和郵包所提出的意見。

## 雜項事宜及相關修訂

11. 草案第10條規定警務處處長須應衛生主任的要求提供警方協助。

12. 草案第11條訂定，妨礙或協助他人妨礙執行法定職能的衛生主任等，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5,000元)及監禁2個月)。

13. 草案第12(1)條訂定，署長可就依據法定權限而被損壞、銷毀、檢取、交出或向任何人呈交的任何物品，命令支付公平和公正的補償。草案第12(2)條訂定，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任何關於應否支付補償或補償款額的爭議，可按照《仲裁條例》(第341章)藉仲裁解決或裁定。草案第12(3)條訂定，如草案第8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規定就某些個案的補償有所規定，第(1)款不適用於該等個案。

14. 草案第13條訂定，衛生主任或在衛生主任指示下行事的任何公職人員或人，均獲豁免就其真誠地作出任何事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承擔任何個人法律責任。
15. 草案第14條訂定，條例草案並不影響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軍用船艦或飛行器或外國的軍用船艦或飛行器的內部管理，或該等船艦或飛行器航行的自由。
16. 草案第15條賦權署長修訂條例草案的附表。
17. 草案第16及17條廢除現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但《船艇及貨運碼頭(供水)規例》(第141章，附屬法例A)則除外。
18. 草案第18條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19. 附表1載有傳染病列表。
20. 附表2載有傳染性病原體的列表。

## 公眾諮詢

21.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至18段，政府當局曾就立法建諮詢不同的持份者，並獲得正面的回應。部分人士關注擬議措施對其商業運作的影響，並指日後推行衛生措施時，署長需提供相關指引。政府當局承諾與相關的持份者緊密合作，確保擬議措施可順利推行。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2. 在2007年2月12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支持建議。然而，部分提出下述關注事項或建議——

- (a) 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香港出現大規模傳染病爆發時，決定本港進入"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或會延誤採取有效措施以應付有關情況；
- (b) 政府在進入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徵用私人產業(包括疫苗、藥物、個人保護裝備、車輛、貨櫃，以及空置住宿設施)，或會抵觸《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
- (c) 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醫院管理局、衛生署、私家醫生或醫院在對抗傳染病方面各自擔當的角色；
- (d) 條例草案應加入明訂條文，確保醫生遵從規定，就其所知提供與傳染病個案有關的資料，以協助調查和追查曾接觸患者

的人士，以及確保傳染病患者、接觸者和帶菌者遵從接受健康監察的規定；

- (e) 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內清楚訂明，准許署長在緊急事態聘用非註冊但合資格醫護人員提供協助，並不是准許署長聘用任何他認為合適的人士；及
- (f) 現時處理傳染病爆發的權力已集中由政府掌握，若再向政府賦權，會令情況進一步加劇，條例草案應加入抗衡上述情況的條文。

23. 因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或日後向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解答下述問題——

- (a) 擬議的修訂與現有條例的相關條文有何差異，以及擬議修訂通過成為法例後，在何等程度上會改善傳染病爆發的處理方法<sup>1</sup>；
- (b) 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做法和立法措施，以及這些做法和立法措施與政府當局建議的修訂有何差異<sup>2</sup>；及
- (c) 倘若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成員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中亦受感染，會否有任何應變措施<sup>3</sup>。

24. 政府當局又表示，會以附屬法例形式，向政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署長及衛生署賦予處理傳染病爆發的新權力。

## 結論

25. 條例草案載有一些重要建議，涉及控制及預防香港爆發疾病的措施。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建議所引起的多項問題表示關注。法律事務部現正就條例草案內一些法律及草擬事宜，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現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有關的立法建議。與此同時，法律事務部將繼續審議條例草案在技術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7年12月31日

---

<sup>1</sup>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該文件載有比較列表，闡述條例草案與現行條例主要增刪的權力。

<sup>2</sup> 政府當局會向研究這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詳細解釋有關事宜。

<sup>3</sup> 政府當局會向研究這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詳細解釋有關事宜。